团体标准 T/SCJA

《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必要性及目的

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以下简称“快排仪”）采用非接触式方式，主动抽取并测量驾驶人口鼻周围的呼出气体中乙醇含量的设备。具有测量时间短 、安全（采用非接触式方式）、使用成本低（不需要一次性的吹管）等优点，被交管及运管部门广范用于对酒驾嫌疑人的快速筛查。解决了筛查酒驾时，初期采用的呼气在手套上辨别酒精气味，不卫生的缺点及用酒检仪测试时间长，效率低，容易造成拥堵等不足。目前全国的在用量超过6万台，其中公安交管部门4多万台，运管企业部门2多万台。

目前快排仪产品没有统一标准，主要依据是各厂家的企标，在准确性、稳定性、灵敏度等重要性能差异大，给交管部门的采购需求和执法带来不便。快排仪团标的制订有利于统一和规范快排仪的技术要求。

二、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为保证产品的通用性和产品质量以及为产品认证检测提供依据。由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牵头于2020年6月共同向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申报《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团标。

2020年8月18日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召开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视频会议。同年9月4日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予以正式立项。

（中交协标通（2020）16号）。

2、工作过程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为：

第一阶段，成立标准编制技术工作组，在快排仪主要生产情况进行广泛的摸底调查工作，整理和收集起草规范相应的资料，工作在2020年(9~10)月完成；

第二阶段，工作组各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后，达成制定团体标准制定的思路和共识，启动编写《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初稿，在2020年10月完成；

第三阶段，2020年11月工作组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11月03日在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召开工作组标准编写工作视频会并邀请中国交通安全协会专家委员会曹锦与会指导。曹锦就编写工作按照国家标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以及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要求，对《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标准编制应当遵循的内容进行了说明。会议在标准编写牵头单位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持下经充分讨论，完善了标准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标准征求意见，2021年03月30日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川道协文件批准标准文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形式审查并在平台网站向全国公示。公示期间部分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标准编写工作组将整理归纳了相关意见（见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最终完成标准送审稿。

3、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参加单位	成员	主要工作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陆宇、董葵、吴昌城	负责标准编制组织工作，提供技术依据材料、标准主体内容编写、方法验证、标准编制技术路线设计，标准正文等工作。
佳思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潘卫江	负责标准编制技术路线研究设计工作，资料查询、标准正文及编制说明草案起草、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深圳市科运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峰	参与标准文本编写，技术参数验证、样品测试。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陈勇	参与标准文本编写，技术参数验证、样品测试。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高峰	参与标准文本编写，技术咨询、标准文本技术审查校验等工作
深圳市大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	参与标准文本编写，技术咨询、标准文本技术审查校验等工作

三、**标准编制原则**

（1）原则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 进行编制。

（2）适应性：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为产品互换性、通用性提供依据，根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团体标准。

（3）先进性：根据交管部门的需求，在提出基本性能指标外，在扩展功能中增加了卫星定位功能及数据上传功能，方便平台统一管理。

四、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检测试验以及首次检验、后续检验和使用中检验。

主要涉及检测项目有：一般要求、功能要求、电器要求、环境适应性试验要求以及相关检测方法及判断依据等内容。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声明符合本文件时，可能涉及到《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专利相关的专利的使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六、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快排仪在交管部门中的广泛使用方，提高了酒驾查处效率，也确保的酒驾执法的公正性。通过团标的制订，对快排仪的功能及质量都提出要求。加速快排仪的发展，为交管部门选购提供依据。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

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

七、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1.国内情况：暂无快速排查仪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国外情况：暂无快速排查仪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八、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自愿采用。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二、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